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的漳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2026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速冷冻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多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6350万元，资产总额为4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热恒温烘箱（22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争源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旋转蒸发仪（主机+油浴锅+真空泵+冷水机整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维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5598万元，资产总额为65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恺尔（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6日

说明：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其中“标的名称”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名称填写。

2.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本表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8.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的漳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2026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的采购活动。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高速冷冻离心机、电热恒温烘箱（220L）、旋转蒸发仪（主机+油浴锅+真空泵+冷水机整套）属于（工业）；本企业为（恺尔（福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4190万元，资产总额为45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恺尔（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单独填写声明函，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对所有声明函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有效认定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